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900万元(10,000万元×49%),对方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100万元(10,000万元×51%)。

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在参股子公司任经理职务,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和对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辽宁通用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10,000万元×49%),对方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10,000万元×51%)。辽宁通用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在辽宁通用担任经理职务,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包宏;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

6、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7、营业期限:2011年7月14日至2041年7月14日;

8、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图

9、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264,615,895.82	353,121,310.12	
2	负债	62,861,722.01	149,523,271.74	
3	所有者权益	201,754,173.81	203,598,038.38	
4	营业收入	53,093,865.99	96,839,180.16	
5	净利润	1,340,542.98	1,843,864.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3年度的数据是未经审计的。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经审议后认为,被担保方辽宁通用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业务,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辽宁通用的上述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公司与对方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44,184,900.9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4.77%。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506,784,900.91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担供的保证金额为29,400,000.00元,控股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000.0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累计不超过78,4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通用煤机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发展,符合林州重机公司的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与对方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担保将提交林州重机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林州重机对参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15:00至2014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邮政编码:456561

传真号码:0372-6031023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2-6024321

联系人:崔普县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35;投票简称为“林重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35;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1.00元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1日下午15:00。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采用现场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0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00元,共募集资金为171,000万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48.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4,339.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709.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全部使用完毕。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从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15日向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脱硫装置收购款并提取配套流动资金共计38,508.42万元。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1月15日将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4年1月1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830.99万元,共发生存款利息4,173.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50,004.43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收购计划的正常进行,到期后将资金归还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从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出发,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国电清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07号
债券代码:112148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光电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光电债"、"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27日(因2014年1月25日为周六,故顺延至2014年1月27日)支付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凡在2014年1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光电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8)至2014年1月24日将期满1年。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27日支付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光电债

3、债券代码:112148

4、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0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起息日:2013年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8%,每手"12光电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72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4日。

2、本次除息日:2014年1月27日。

3、本次付息资金到帐日:2014年1月27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08%。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光电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联系人:叶华　赵丹

联系电话:0379-64326068

传真:0379-64326068

邮编:471003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谢良宁、林海升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传　真:0755-2397071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马伟、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　真:010-6481850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812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0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收到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的承诺函,分别自愿对所持有涪陵榨菜股份继续追加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东兆长泰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二)北京一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75号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5.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制造、加工建筑施工升降机、混凝土结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承担本单位货物及部分社会运输;仓储服务;租赁建筑机械;为建筑材料性能测试提供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模板、钢支柱、钢脚手架、钢脚手板、碗扣式钢脚手架、异形钢模及配件的维修、租赁、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二级;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二级;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二级的第1、2、7三项。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内的各类消防工程施工。可承担10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变配电室安装工程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劳务服务

二、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0.80	13.2913%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9.20	7.4787%
合计		3,220	20.77%

三、此次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2013年7月24日,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所持涪陵榨菜股份自愿承诺追加锁定6个月,具体时间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25日止,目前限售期将满,基于对涪陵榨菜发展的长期看好,现继续申请延长限售期限,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20,608,000股和11,592,000股,自愿追加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时间于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东兆长泰、北京一建严格遵守承诺。若东兆长泰、北京一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近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五、备查文件:

1.东兆长泰、北京一建承诺函;

2.涪陵榨菜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富春01(112088)”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月20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富春01"(深交所代码:112088)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富春01(112088)"按照2014年1月17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亚迪02(112190)”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月20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亚迪02"(深交所代码:112190)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